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
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NVTT-2019-YT0091

建设单位：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志峰

项目联系人：周爱武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戢玲

项目负责人：田友敏

建设单位：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85458369

传真： -

邮编： 213149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6 号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04633-801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
德兰大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14

名称：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401、501室（210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14

发证日期：2017年9月15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7月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1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2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3 -
2 验收依据	- 5 -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6 -
3 项目建设情况	- 7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5 生产工艺.....	- 13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20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20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3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
6 验收执行标准	- 31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31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31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32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32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3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33 -
7.2 废水监测内容.....	- 34 -
7.3 噪声监测内容.....	- 3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
8.2 监测仪器.....	- 35 -
8.3 人员能力.....	- 35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9 -
9.1 生产工况.....	- 39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9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8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8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 51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一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土地手续
- 附件 3 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4 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NVT-2019-YT0091】
- 附件 8 现场照片
-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威科技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8日，厂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6号，公司经营范围：高性能陶瓷技术研发；粉末冶金制品、精密模具、塑料制品、保健器材、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五金工具、机械及零部件、电光源、低压电器、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模威科技公司”于2018年8月申报了“年生产注塑件2000万只、注塑模具100套、AGV搬运机器人2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335号）。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注塑件2000万只、注塑模具100套、AGV搬运机器人200台项目”。

“模威科技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1.1-1。

表 1.1-1 “模威科技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年生产注塑件2000万只、 注塑模具100套、 AGV搬运机器人200台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8]335号)， 2018年10月11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模威科技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1.1-2。

表 1.1-2 “模威科技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注塑件2000万只、 注塑模具100套、 AGV搬运机器人200台项目	注塑件	2000万只/年	2000万只/年	7200hr
	注塑模具	100套/年	100套/年	
	AGV搬运机器人	200台/年	200台/年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8]335 号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废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9 年 2 月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件 2000 万只/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件 2000 万只/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年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

2019 年 2 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专业人员在查阅了环评资料、实地踏勘后，编制了《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勘查，“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目前全厂形成注塑件 2000 万只/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年的生产规模。项目已投入试运行，运行基本稳定，故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验收产品及产能为注塑件 2000 万只/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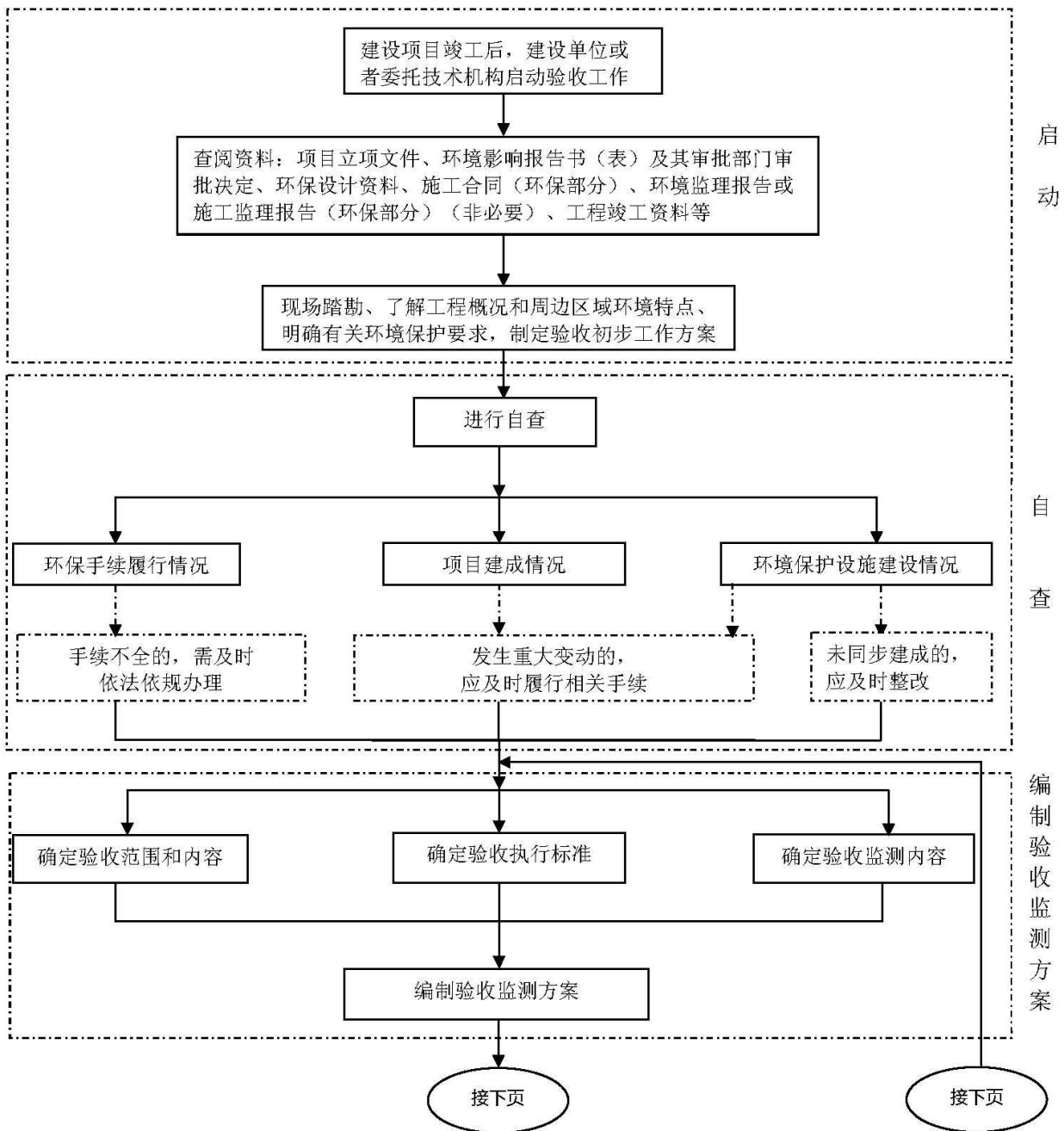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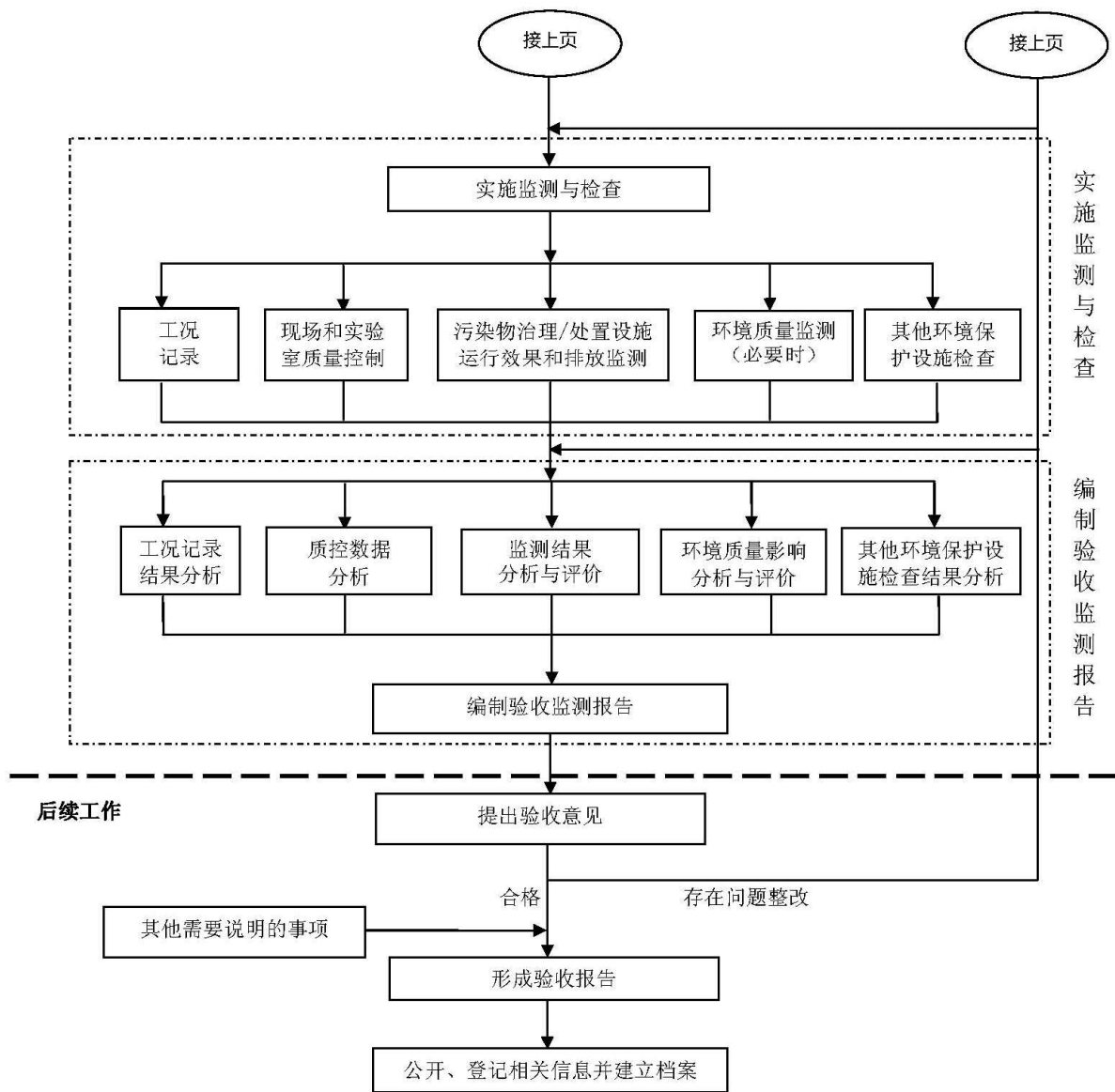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9月1日；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9年3月6日；
-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号，2000年2月；
- (11)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号。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
-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

号，2012年1月12日；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8)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9)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0)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12)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年6月；

(1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1月30日；

(14)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2000万只、注塑模具100套、AGV搬运机器人2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

(2)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2000万只、注塑模具100套、AGV搬运机器人2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335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10月11日）；

(3) “模威科技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游平原，北纬 $31^{\circ} 09'$ ~ $32^{\circ} 04'$ ，东经 $119^{\circ} 08'$ ~ $120^{\circ} 12'$ ；东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北襟长江，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共有 36 个镇、25 个街道。总面积 43.85 万公顷。

武进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南枕太湖，西衔滆湖（西太湖），与上海、南京、杭州各距百余公里，4条铁路、5条高速、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常州机场可直达国内20多个主要城市和部分国际城市，“水陆空铁”交通极为便捷。

武进区域总面积1066平方公里，下辖11个镇、5个街道、1个国家级高新区、1个省级高新区、2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018年末，武进户籍人口 96.96万人，常住人口145.04万。

2018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38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5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230亿元，连续五年荣获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第三名、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第一名。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6号，厂址中心经度：东经 $E119^{\circ} 50' 14.79''$ ，纬度：北纬 $N31^{\circ} 43' 7.91''$ 。厂门朝南，南侧为果香路，隔路为富丽康精密机械公司、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永明机械制造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常山生物化学江苏公司等工业企业及兰香路；东侧为巨力塑料公司、申通快递公司、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公司等工业企业及祥云路；北侧为常州巨能电力工程公司、鼎健医疗公司及菊香路，隔路为恒力电机集团股份公司、南方驱动技术公司、汉捷机械公司及威世特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周围500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约640米处的武进经济开发区园区职工宿舍。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主要利用现有车间的第 1 层进行生产，车间共有三层，第一、二层为模威公司自用部位，第三层出租给江苏爱厚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用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车间一楼呈长方形布置，车间内北侧设置 AGV 搬运机器人装配区域，西北侧为塑料粒子搅拌区域；中间部位为注塑件注塑区域，西侧布置塑料粒子原料堆场，东侧布设注塑机；南侧部位设置模具加工生产区域，西侧设置模具堆放区域，东侧为切割机、磨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厂房西北侧辅房设置浇注机、粉碎机、喷砂机、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堆场。车间二楼西南角约 50 平方米的专用房间内布置清洗、刷胶等工序，二楼其他区域设置为原料、半成品以及成品临时堆放区域。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项目一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 注塑模具 100 套、 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 注塑模具 100 套、 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一致
设计规模	注塑件 2000 万只/年	注塑件 2000 万只/年	一致
	注塑模具 100 套/年	注塑模具 100 套/年	
	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年	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年	
项目投资额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6 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6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车间内西北侧设置原料堆放区域，约 150m ² ，存放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车间内东北侧设置五金库，约 60m ² ，存放外购电子元器件等五金类原材料；车间二层设置原料临时堆放区域，约 1000m ² 。	约 121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不新增
	成品	车间内东侧设置成品、临时堆放区域，约 200m ² ，存放成品及半成品；车间二层设置半成品、成品临时堆放区域，约 1000m ² 。	约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不新增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1440 吨/年； 生产冷却用水 50 吨/年； 切削液调配用水 1.2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地块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不排入附近水体。	员工生活污水 11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10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公司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南侧果香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不排入附近水体。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不排入附近水体。	已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铁芯喷砂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塑工段、清洗工段、刷胶工段、	与环评一致	-
	铁芯清洗以及部分工件擦洗过程挥发的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浇注工段共用风机 1 台，风机风量约 1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水性胶粘剂中刷胶、干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CPU 聚氨酯弹性体浇注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p>1、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处，危险废物堆场1处。</p> <p>2、一般固废：塑料粒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钢砂等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收集粉碎后重新利用于注塑生产，不合格模具经原因分析后车间进行返工利用。</p> <p>3、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所以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15m²，存放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堆场约2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存放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p>	与环评一致，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声环境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年生产注塑件2000万只、注塑模具100套、AGV搬运机器人200台项目	注塑机	30	26	与环评相比，减少4台，优选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能够达到环评申报产能
	喷砂机	1	2	与环评相比，增加1台，1用1备
	浇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手动平面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万能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	名称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摇臂钻床	1	0	与环评相比, 减少 1 台, 使用摇臂万能钻床替代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3	2	与环评相比, 减少 1 台, 能够达到环评申报产能
	精密数控车床	1	1	与环评一致
	除湿干燥送料组合	1	1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5	5	与环评一致
	拌料机	4	7	与环评相比, 增加 3 台, 属于提高生产效率的辅助设备, 不增加污染物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加工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加工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空气压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烘箱	2	1	与环评相比, 减少 1 台, 能够达到环评申报产能
	数控攻丝机	0	1	与环评相比, 增加 1 台, 属于机加工辅助设备, 不增加污染物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普通车床	0	1	与环评相比, 属于机加工辅助设备, 不增加污染物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车铣中心	0	1	与环评相比, 增加 1 台, 属于机加工辅助设备, 不增加污染物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合 计		55	55	-

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注塑机减少 4 台, 摇臂钻床减少 1 台, 数控线切割机床减少 1 台, 烘箱减少 1 台, 现有实际产能能达到环评申报产能; 实际建设过程为了提高生产效率, 增加 3 台拌料机, 增加 1 台数控攻丝机、1 台普通车床、1 台车铣中心, 均属于机加工等辅助性设备及设施, 不增加污染物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申报用量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塑料粒子	700 吨/年	660 吨/年	约占环评使用量的 94%, 满足产能不低于 75% 的验收要求
模架	1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
钢材	4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钢板	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电线	2000 米/年	与环评一致	-
切削液	0.1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kg/桶, 6 桶/年
液压油	0.6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70kg/桶, 4 桶/年
电池	6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AGV 搬运机器人装配使用, 每台约 3 套
电子零配件	2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AGV 搬运机器人装配使用, 每台约 1 套
铁芯	64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
钢丸	0.6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酒精	0.34 吨/年	0.3 吨/年	170kg/桶, 约占环评使用量的 88%
水性胶粘剂 CK8600	0.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0kg/桶
CPU 浇注聚氨酯弹性体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kg/桶
MOCA 固化剂	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kg/桶

由上表可知, 与环评相比, 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中, 除塑料粒子及酒精的使用量有所减少外, 其余原辅材料用量均不超过原环评申报量及批复审批量, 不增加污染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具体如下: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44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5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①注塑机冷却水

建设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 冷却年需水量约 50t/a。

②机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工件的冷却、润滑, 切削液与水按照约 1:10 的比例调配使用, 切削液调配年用水量约 1.25t/a, 切削液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的废切削液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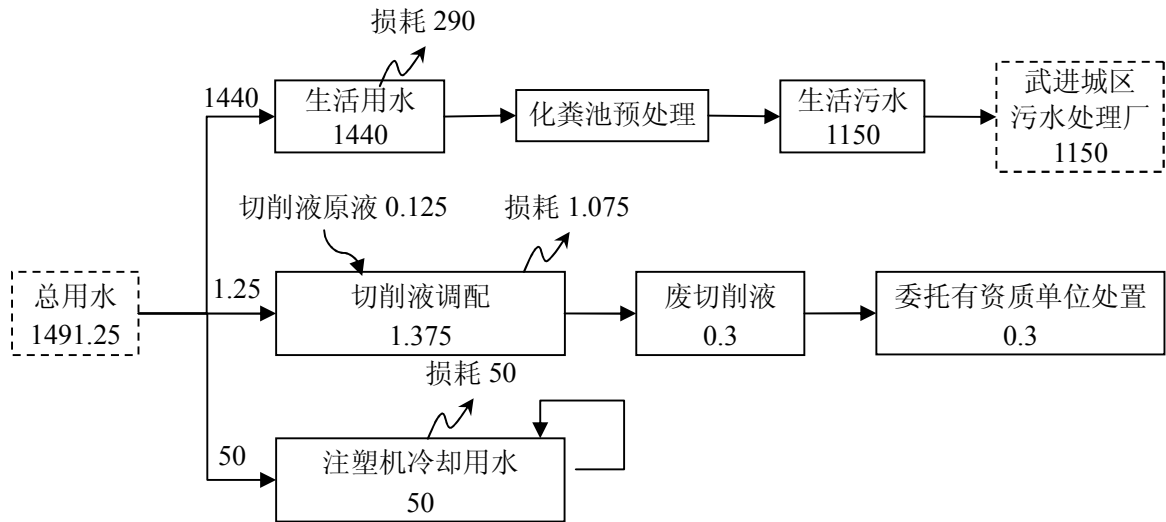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件、注塑模具、AGV 搬运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2000 万只/年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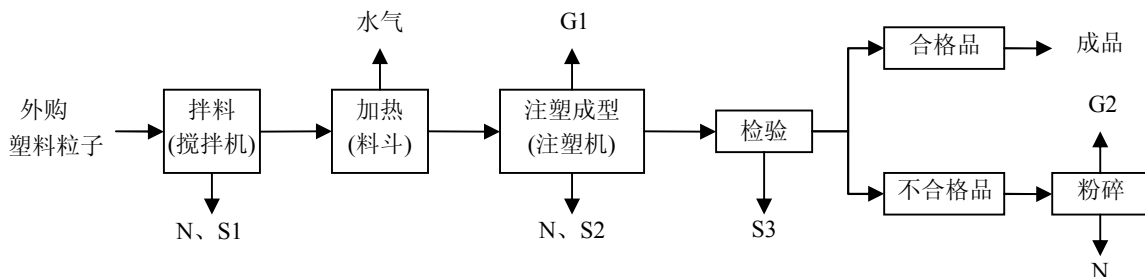


图 3.5-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根据客户需求及工艺要求，将相应规格的塑料粒子原料混合后利用拌料机搅拌均匀，拌料过程有噪声 N、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S1 产生。

加热：混合后的塑料粒子进行预加热，去除水份；将塑料粒子领料后，投入烘干机中，通过电加热进行水份烘干，温度约 60℃，时间约 1h，烘干过程有少量水气产生。

注塑成型：烘干后的物料投入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成型，注塑过程温度控制约 200-220℃，注塑过程注塑机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注塑过程有噪声 N、塑料件边角料 S2 和注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塑机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

检验：检验符合要求的产品作为成品入库，检验过程有注塑件不合格产品 S3 产生。

粉碎：检验过程产生的注塑件不合格产品以及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过收集后，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再回用于注塑生产过程，粉碎机粉碎工段只针对厂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粉碎处理，不对外进行粉碎加工。粉碎过程有噪声 N 和粉尘颗粒物废气 G2 产生。

(二)100 套/年注塑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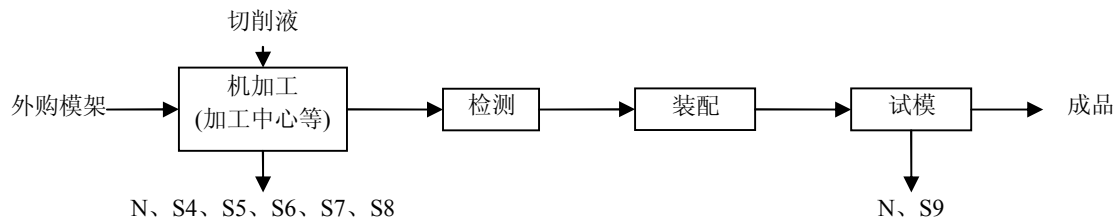


图 3.5-2 注塑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使用磨床、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外购模架进行精密加工，其中加工中心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工件的冷却、润滑，切削液与水按照约 1:10 的比例调配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加工设备运行和维护时需要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过程有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4、切削液、液压油废包装桶 S5、废切削液 S6、废液压油 S7 和含油抹布手套 S8 产生。

检验：使用检测仪器对机加工部件进行尺寸等工艺要求检验。

装配：按要求将模具装配一起。

试模：将装配后的模具上机进行试模测试，试模合格品即为注塑模具成品。试模过程有噪声 N 和少量注塑模具不合格 S9 产生。

(三)200 台/年 AGV 搬运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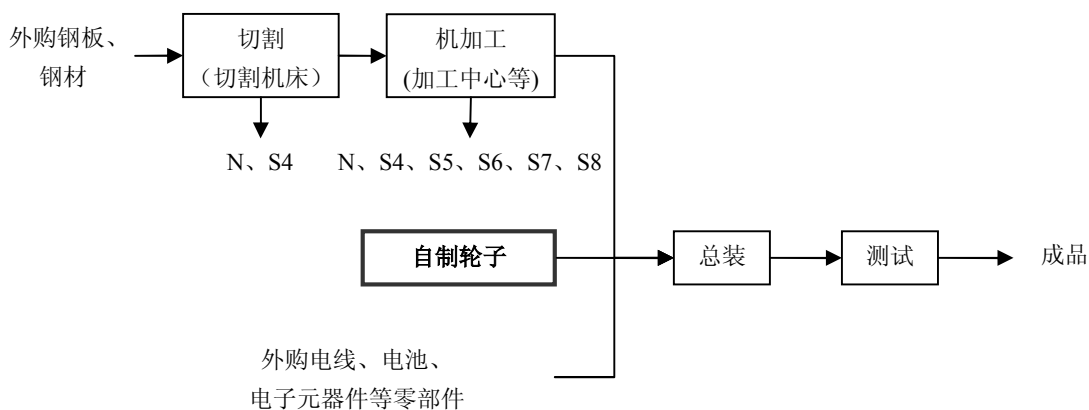


图 3.5-3 AGV 搬运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图

AGV 搬运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使用数控切割机床将外购钢板、钢材切割成所需尺寸，其中外购钢板已经过表面喷塑涂装处理，钢材已经过表面喷漆涂装处理，模威公司厂内无需再进行表面工序。切割过程有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4 产生。

机加工：使用磨床、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外购模架进行精密加工，其中加工中心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工件的冷却、润滑，切削液与水按照约 1:10 的比例调配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加工设备运行和维护时需要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过程有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4、切削液、液压油废包装桶 S5、废切削液 S6、废液压油 S7 和含油抹布手套 S8 产生。

总装：将机加工后的部件与轮子、外购电线、电池以及外购电子元器件等零配件进行总装。

测试：使用万用表等监测仪器对组装后的 AGV 搬运机器人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即成为 AGV 搬运机器人成品。

其中 AGV 搬运机器人轮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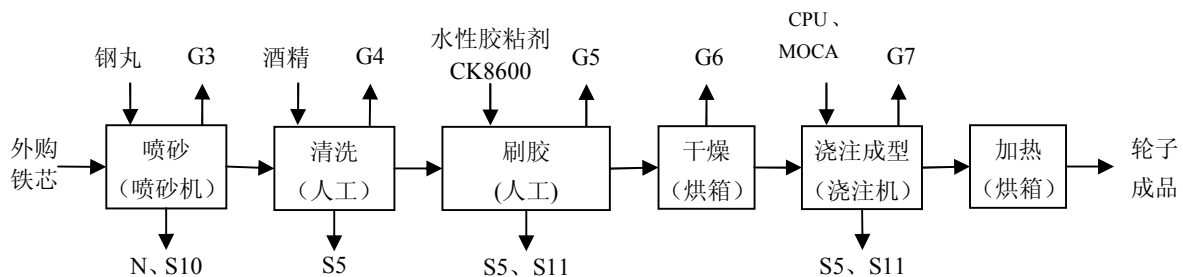


图 3.5-4 AGV 搬运机器人轮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喷砂：喷砂是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喷砂钢丸)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项目喷砂设备布置在辅房车间密闭的喷砂房内，使用的喷砂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装置，产生的颗粒物绝大部分落在捕集装置内，很少部分颗粒物排入外环境，

喷砂过程有噪声 N、喷砂粉尘废气 G3（粉尘颗粒物）和废钢砂 S10（含氧化皮、布袋捕集的金属粉尘）产生。

清洗：清洗过程在二楼西南角密闭房间内进行，人工将酒精均匀擦涂到铁芯表面，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污渍，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洁度，清洗过程有酒精废包装桶 S5 和清洗酒精挥发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清洗过程挥发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刷胶：刷胶过程在二楼西南角密闭房间内进行，人工使用刷子将水性胶粘剂涂刷在铁芯外圈，以增强铁芯与 CPU 浇注聚氨酯弹性体之间的附着牢度。刷胶过程有胶粘剂废包装桶 S5、废漆刷及粘附胶粘剂等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 S11 产生，刷胶过程使用水性胶粘剂，有少量有机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

干燥：刷胶后的铁芯放入烘箱进行加热干燥，烘箱温度控制约 120℃，加热时间约 60 分钟，加热过程有胶水干燥废气 G6（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浇注：浇注工段设置在厂区西北侧辅楼最南侧，经烘箱干燥后的铁芯放置浇注机中进行 CPU 浇注聚氨酯弹性体浇注，浇注使用 CPU 浇注聚氨酯弹性体和 MOCA 原料，二者按照约 5:1 的比例调配使用，浇注过程温度控制约 80-120℃，干固时间约 2-3 分钟，浇注过程有有机废气 G7（以非甲烷总烃计）、CPU 浇注聚氨酯弹性体和 MOCA 废包装桶 S5 和粘附 CPU 浇注聚氨酯弹性体和 MOCA 等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 S11 产生。

浇注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加热：浇注完成后的轮子放入烘箱进行加热，以增强 CPU 浇注聚氨酯弹性体的强度、硬度以及提高耐磨性能、耐老化性能。加热温度约 100℃，时间约 10-15 小时。加热时烘箱关闭，呈密闭状态，加热结束，待温度降低、完全冷却后，打开烘箱，取出轮子，加热过程有极少量废气产生，环评评价过程未做量化分析。

注塑件生产过程中部分工件表面受到污染时，需要使用少量酒精进行表面擦洗，酒精擦洗工位均布置在注塑机旁，酒精擦洗过程挥发废气与注塑废气共用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装置，建设项目注塑废气、酒精清洗、擦洗废气以及浇注成型废气经过集气罩及废气管道收集后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经过同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12。其中，车间二楼 AGV 搬运机器人轮子自制清洗、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及管道收集，车间一楼注塑、擦洗废气以及辅房浇注废气收集后合并至一根管道，两根管道在顶楼合并后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注塑工段生产工况为两班制，12 小时/班，工作 300 天/年，全年约 7200h；AGV 搬运机器人轮子自制生产工况为每周生产约 2-3 天（20 小时），全年约 1000h；辅房聚氨酯弹性体浇注生产工况为每年约 100h。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3种产品,注塑件、注塑模具、AGV搬运机器人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生产注塑件2000万只、注塑模具100套、AGV搬运机器人200台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1-4中内容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注塑机减少4台,摇臂钻床减少1台,数控线切割机床减少1台,烘箱减少1台,现有实际产能能达到环评申报产能;实际建设过程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加3台拌料机,增加1台数控攻丝机、1台普通车床、1台车铣中心,均属于机加工等辅助性设备及设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6号	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利用自有工业生产厂房从事工业产品生产	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五章中内容	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③环境风险措施无变化;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发生变化; ⑤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模威科技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和固体废物等）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雨水经厂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果香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切削液与水调配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切削液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不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实际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注塑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 G2；喷砂粉尘颗粒物废气 G3；清洗、擦洗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胶粘剂刷胶、干燥废气 G5、G6（以非甲烷总烃计）；浇注成型废气 G7（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注塑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 1 个吸风罩，并设置切换阀门，注塑机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粉碎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每台粉碎机设置 1 个吸风罩，共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效率约 95%。

③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喷砂时设备密闭运行，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清洗、擦洗废气：清洗、擦洗过程酒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厂内废气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

率不小于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水性胶粘剂刷胶、干燥废气：水性胶粘剂中刷胶、干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厂内废气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小于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浇注成型废气：建设项目浇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厂内废气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注塑机、磨床、钻床、车床、切割机、粉碎机、拌料机、加工中心、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70-75	合理设备选型, 安置在车间内, 并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	≥25
2	手动平面磨床	80-85		
3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80-85		
4	摇臂万能钻床	75-80		
5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80-85		
6	精密数控车床	80-85		
7	除湿干燥送料组合	70-75		
8	拌料机	70-75		
9	加工中心	75-80		
10	加工中心	75-80		
11	空气压缩机	83-88		
12	粉碎机	80-85		
13	喷砂机	83-88		
14	浇注机	80-85		

本项目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金属边角料、不合格模具、废钢砂等。塑料粒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钢砂等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收集粉碎后重新利用于注塑生产，不合格模具经原因分析后车间进行返工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其中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完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前，保证其在厂内完全收集、妥善储存，且存放在规范化危废堆场内，不乱丢乱倒，不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规定，如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了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含油废抹布手套厂内单独进行收集后，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所以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 15m²，临时堆放塑料粒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北侧专门库房内，存放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约 20m²，地面满足防腐、防渗、防流散要求。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5 吨/年	1.5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5 吨/年	5 吨/年	粉碎后重新利用于生产	粉碎后重新利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堆场
3	注塑件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 吨/年	1 吨/年	粉碎后重新利用于生产	粉碎后重新利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堆场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2 吨/年	2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5	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吨/年	0.2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吨/年	0.3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吨/年	0.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8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吨/年	0.05 吨/年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收集
9	模具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5 套/年	5 套/年	厂内返工利用	厂内返工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10	废钢砂(含氧化皮、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0.4 吨/年	0.4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11	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吨/年	0.05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141 吨/年	2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0 吨/年	10 吨/年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垃圾桶收集

4.1.5 辐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模威科技公司”已经制定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并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机构体系；车间内生产区域、原料堆场、固废堆场等部位均布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模威科技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果香路市政雨水管网；“模威科技公司”设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1 处，雨水排放口 1 处，15 米废气排气筒 1 根，危险废物堆场 1 处，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投资施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清洗、擦洗、刷胶、浇注工段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2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注塑、清洗、擦洗、刷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	注塑、清洗、擦洗、刷胶工段未收集废气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	
	浇注工段	非甲烷总烃	浇注工段未收集废气辅房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	
	粉碎、喷砂工段	颗粒物	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净化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置, 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各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	
固废	危险废物	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HW49)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率 100%	5	
		废切削液(HW09)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HW08)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HW49)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HW49)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粒子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率 100%	-	
		塑料边角料	粉碎后重新利用于生产			
		注塑件不合格品	粉碎后重新利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模具不合格品	厂内返工利用			
废钢砂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厂内现有雨、污管网和雨、污排放口	-		
总计					30	-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

器人 200 台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 注塑模具 100 套、 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335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8 年 10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8 年 12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19 年 3 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19 年 2 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p>
	<p>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p>	
	<p>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类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p>	
	<p>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建设项目注塑、浇注过程以及采用酒精进行铁芯清洗过程、注塑件酒精擦洗过程均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注塑、浇注废气及酒精清洗、擦</p>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p>洗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的捕集率能够达到90%以上，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能够达到90%，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大气办[2012]2号)文要求。</p> <p>建设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涂胶过程无有机废气挥发，符合【苏发[2016]47号】和【苏政办发[2017]30号】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p>	
<p>项目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6号，利用现有标准厂房实施本项目，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和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9834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模具、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类项目，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新增用地，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p> <p>本项目位于果香路以北、祥云路以西，属于经济开发区规划的清洁工业园，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注塑件、注塑模具、搬运机器人，符合清洁工业园发展规划。</p> <p>本项目产品属于低污染产业，符合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p> <p>建设项目建成营运后，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不排入附近水体；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p>
<p>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周围环境质量：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小时平均和PM₁₀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p> <p>建设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背景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采菱港-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采菱港-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断面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等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纳污河道采菱港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p>污水：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地块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不排入附近水体。</p> <p>噪声：建设项目应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25dB(A)以上。</p> <p>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大气吸收后，</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p>对东、南、西、北边界噪声贡献值小于 55dB(A)，与各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本底值叠加后，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小于 65dB(A)、夜间小于 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塑料粒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钢砂等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收集粉碎后重新利用于注塑生产，不合格模具经原因分析后车间进行返工利用；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规定，如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了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含油废抹布手套厂内单独进行收集后，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所以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固废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废气：①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注塑过程、清洗过程、擦洗过程以及浇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约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 90%，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②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经预测，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p> <p>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车间一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辅房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各为 50 米，则需为车间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需为辅房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即从车间一边界向四周半径为 5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从辅房边界向四周半径为 10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车间一边界外 50 米范围、辅房边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清洁生产水平</p> <p>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1.水污染防治方面：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模威科技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果香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不排入附近水体。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也满足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废气污染防治方面：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经监测，注塑过程、清洗过程、擦洗过程以及浇注过程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中标准；粉碎、喷砂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以及注塑、清洗、浇注成型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p>
<p>3.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监测期间，公司各边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 2.已落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其中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 3.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落实，“模威科技公司”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以及危险废物堆场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p>
<p>6.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已落实，项目车间一、辅房分别设置 50m、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一向四周半径为 5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从辅房向四周半径为 10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7.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8.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p>
<p>9.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leq1150，COD\leq0.575，氨氮\leq0.052，总磷\leq0.009。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leq0.05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①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1150t/a，COD0.26t/a，氨氮 0.021t/a，总磷 0.002t/a； ②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约 0.051t/a； ③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清洗、擦洗、刷胶过程挥发的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注塑过程及浇注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因清洗、擦洗、刷胶过程与注塑过程废气经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粉碎、喷砂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以及注塑、清洗、浇注成型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如下。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	15m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颗粒物	-	-	-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	-	-	4.0mg/m ³	

6.2 废水排放标准

(1)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不排入附近水体。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总氮	≤70	
TP	≤8	

(2)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DB32/1072-2018)
氨氮	≤4(6) ^①	
TP	≤0.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厂区东、南、西、北各边界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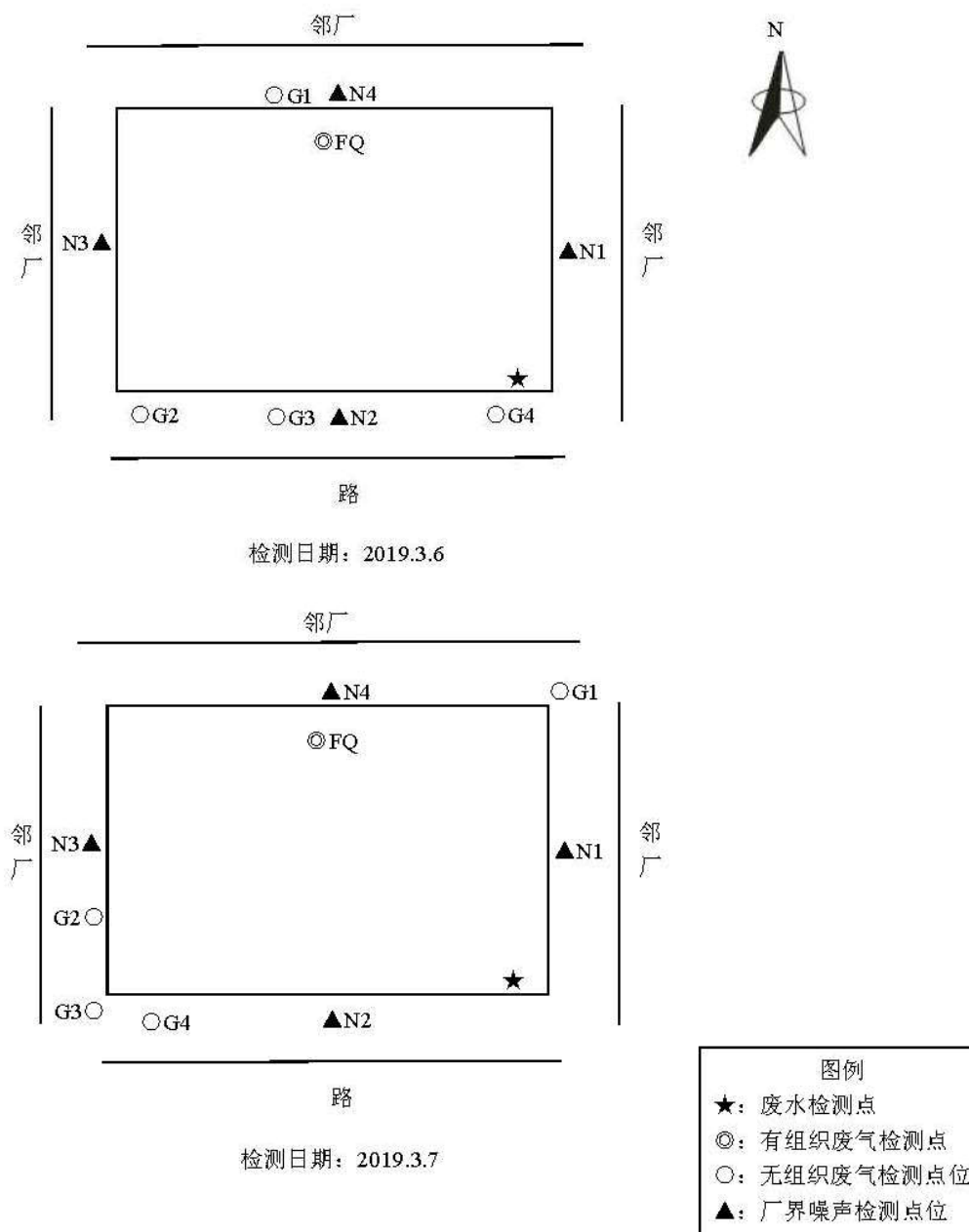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 吨/年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审批文件
废水	废水量	1150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8】335 号), 2018 年 10 月 11 日
	COD	0.575	
	氨氮	0.052	
	总磷	0.009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



注：◎FQ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N1~N4 为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监测点；

OG1 为无组织废气参照点、OG2、G3、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监测期间：2019 年 3 月 6 日，天气为晴，北风，风速 2.7-3.0m/s；

2019 年 3 月 7 日，天气为晴，东北风，风速 2.8-3.0m/s；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注塑、擦洗、浇注 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管道二楼进口)	◎F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75%以上。
	清洗、刷胶 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管道顶楼进口)	◎FQ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75%以上。
	注塑、清洗、擦洗、 刷胶、浇注工段 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装置出口)	◎FQ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75%以上。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参照点1 个、下风向设监控点3个	OG1、OG2、 OG3、OG4、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75%以上。
			非甲烷总烃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南侧果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废水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次/天, 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各边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次/天,连续2天
	噪声源	-	等效声级	监测1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12 (检测范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16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NVTT-YQ-0033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4
3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3	已检定，有效期 2019.7.17
4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16
5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NVTT-YQ-0121	/
6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16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	NVTT-YQ-0114	已检定，有效期 2019.7.10

8.3 人员能力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刘也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32)
2		吴晨龙		上岗考核证 (NVTT-062)
3		杨其尹杰		上岗考核证 (NVTT-115)
4		吕宁珺		上岗考核证 (NVTT-143)
5		屈楠		上岗考核证 (NVTT-144)
6	分析人员	朱丽旋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37)
7		王正洪		上岗考核证 (NVTT-058)
8		顾蓉蓉		上岗考核证 (NVTT-075)
9		仇丹		上岗考核证 (NVTT-133)
10		魏超		上岗考核证 (NVTT-127)
11		缪芮文		上岗考核证 (NVTT-1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8.4-1,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8.4-2,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8.4-3,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4-4。

表 8.4-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2019.3.7	氨氮	FW03060101-J	31.8	51.4	20.0	98.0
2019.3.8	氨氮	FW03070101-J	34.4	54.2	20.0	98.5
2019.3.7	总磷	FW03060101 (加标)	6.26	8.23	2.0	98.6
2019.3.8	总磷	FW03070101 (加标)	6.02	7.96	2.0	96.9
2019.3.7	总氮	FW03060101-J	42.1	51.7	10.0	96.0
2019.3.8	总氮	FW03070101-J	41.7	51.4	10.0	97.0

表 8.4-2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19.3.7	氨氮	FW03060104 和 FW03060105	18.9	18.6	0.8
2019.3.8	氨氮	FW03070104 和 FW03070105	19.1	19.3	0.5
2019.3.7	总磷	FW03060104 和 FW03060105	1.46	1.40	2.1
2019.3.8	总磷	FW03070104 和 FW03070105	1.75	1.62	3.9
2019.3.7	总氮	FW03060104 和 FW03060105	23.2	23.0	0.4
2019.3.8	总氮	FW03070104 和 FW03070105	23.6	23.2	0.9
2019.3.7	化学需氧量	FW03060104 和 FW03060105	245	238	1.4
2019.3.8	化学需氧量	FW03070104 和 FW03070105	245	241	0.8

表8.4-3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19.3.7	氨氮	FW03060101 和 FW03060101-P	15.9	16.2	0.9
2019.3.8	氨氮	FW03070101 和 FW03070101-P	17.2	17.6	1.1
2019.3.7	总磷	FW03060101 和 FW03060101 (px)	1.25	1.31	2.1
2019.3.8	总磷	FW03070101 和 FW03070101 (px)	1.20	1.29	3.5
2019.3.7	总氮	FW03060101 和 FW03060101-P	21.0	21.3	0.7
2019.3.8	总氮	FW03070101 和 FW03070101-P	20.8	21.2	1.0
2019.3.7	化学需氧量	FW03060101 和 FW03060101 (平)	212	206	1.5
2019.3.8	化学需氧量	FW03070101 和 FW03070101 (平)	230	221	2.0

表 8.4-4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19.3.8	化学需氧量	1.9	117±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9年3月6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0.5dB (A)有效
	93.8	93.7	0.1	
2019年3月7日	93.8	93.7	0.1	
	93.8	93.7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注塑件 2000 万只/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年	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12 小时/班，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2019 年 3 月 6 日	注塑件	5.33 万只/天	80%
				注塑模具	0.3 套/天	90%
				AGV 搬运机器人	0.6 台/天	90%
			2019 年 3 月 7 日	注塑件	5.7 万只/天	86%
				注塑模具	0.3 套/天	90%
				AGV 搬运机器人	0.6 台/天	9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注塑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 1 个吸风罩，并设置切换阀门，注塑机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粉碎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每台粉碎机设置 1 个吸风罩，共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布袋

除尘效率约 95%。

③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喷砂时设备密闭运行，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清洗、擦洗废气：清洗、擦洗过程酒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厂内废气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小于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水性胶粘剂刷胶、干燥废气：水性胶粘剂中刷胶、干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厂内废气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小于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浇注成型废气：建设项目浇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厂内废气共用 1 台风机，风机风量约 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2.1.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切削液与水调配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切削液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无废水治理设施。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注塑机、磨床、钻床、车床、切割机、粉碎机、拌料机、加工中心、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对项目注塑、擦洗、浇注

处理设施进口（净化二楼进口）、清洗、刷胶处理设施进口（净化顶楼进口）以及废气净化装置排放筒出口废气以及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 9.2-2，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 9.2-4。

由表 9.2-1 可知，项目注塑、擦洗过程，清洗过程、刷胶以及浇注过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约 90%，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中去除率不低于 90%的要求。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值	处理效率, %	
2019.3.6	注塑、擦洗、浇注 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二楼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96	10144	10024	10155	/	/	
		废气流速 (m/s)	6	5.9	5.8	5.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8	5.18	5.54	5.53	/	/
			排放速率 (kg/h)	6.05×10 ⁻²	5.25×10 ⁻²	5.55×10 ⁻²	5.62×10 ⁻²	/	/
	清洗、刷胶 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顶楼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62	2023	1973	1986	/	/	
		废气流速 (m/s)	3.5	3.6	3.5	3.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4	4.94	4.65	4.81	/	/
			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9.99×10 ⁻³	9.17×10 ⁻³	9.6×10 ⁻³	/	/
	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16	13233	13113	13187	/	/	
		废气流速 (m/s)	7.7	7.7	7.6	7.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2	0.44	0.50	60	/
			排放速率 (kg/h)	7.14×10 ⁻³	6.88×10 ⁻³	5.77×10 ⁻³	6.6×10 ⁻³	/	90
2019.3.7	注塑、擦洗、浇注 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二楼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26	10444	10080	10317	/	/	
		废气流速 (m/s)	6	6	5.8	5.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69	5.48	5.34	5.50	/	/
			排放速率 (kg/h)	5.93×10 ⁻²	5.72×10 ⁻²	5.38×10 ⁻²	5.68×10 ⁻²	/	/
	清洗、刷胶 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顶楼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0	1923	1985	1949	/	/	
		废气流速 (m/s)	3.4	3.4	3.5	3.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9	4.78	4.97	4.98	/	/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9.19×10 ⁻³	9.87×10 ⁻³	9.7×10 ⁻³	/	/
	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98	13059	13163	13140	/	/	
		废气流速 (m/s)	7.6	7.5	7.6	7.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55	1.36	0.61	60	/
			排放速率 (kg/h)	7.39×10 ⁻³	7.18×10 ⁻³	8.03×10 ⁻³	7.5×10 ⁻³	/	88.7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19.3.6								
	净化装置								
	二楼进口			顶楼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动压 (Pa)	23	22	21	6	7	6	38	38	37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排气筒尺寸 (m)	0.7×0.7			0.4×0.4			0.7×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900			0.1600			0.4900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2019.3.7								
	净化装置								
	二楼进口			顶楼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动压 (Pa)	24	24	21	5	5	6	36	35	36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8			8			8		
排气筒尺寸 (m)	0.7×0.7			0.4×0.4			0.7×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900			0.1600			0.4900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19年 3月6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218	0.239	0.206	0.239	1.0
		下风向OG2	0.308	0.323	0.316	0.323	
		下风向OG3	0.331	0.355	0.343	0.355	
		下风向OG4	0.310	0.351	0.326	0.35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60	0.85	0.79	0.85	4.0
		下风向OG2	1.11	1.55	1.18	1.55	
		下风向OG3	1.26	1.07	1.10	1.26	
		下风向OG4	0.90	1.04	1.14	1.14	
2019年 3月7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212	0.230	0.201	0.230	1.0
		下风向OG2	0.300	0.312	0.292	0.312	

		下风向○G3	0.319	0.348	0.327	0.348	4.0
		下风向○G4	0.397	0.341	0.314	0.39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0.61	0.72	0.88	0.88	
		下风向○G2	0.85	1.22	1.06	1.22	
		下风向○G3	1.17	1.15	1.07	1.17	
		下风向○G4	1.03	1.29	1.07	1.29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3.6	1	5.7	102.6	50.4	北	2.7
	2	7.6	102.4	48.6	北	3.0
	3	13.4	101.9	47.1	北	2.8
2019.3.7	1	3.2	102.8	52.7	东北	3.0
	2	5.5	102.6	50.6	东北	2.8
	3	10.9	102.2	48.2	东北	2.8

9.2.2.2 废水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19年3月6日					2019年3月7日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厂区生活 污水污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7	7.41	7.39	7.50	7.4	7.44	7.51	7.37	7.55	7.47	6.5-9.5
	悬浮物	157	161	174	159	163	166	178	181	178	176	400
	化学需氧量	212	234	224	245	229	230	207	215	245	224	500
	氨氮	15.9	17.4	18.1	18.9	17.6	17.2	18.5	19.7	19.1	18.6	45
	总磷 (以 P 计)	1.25	1.54	1.78	1.46	1.51	1.20	1.50	1.92	1.75	1.59	8
	总氮	21.0	21.7	22.5	23.2	22.1	20.8	21.4	24.3	23.6	22.5	70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表 9.2-3 可见，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9.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侧各边界进行了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6，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9.2-7。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19.3.6				2019.3.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07	51.7	22:01	44.1	9:05	51.5	22:01	44.7
N2 南厂界外 1m	9:20	53.5	22:14	46.2	9:18	53.7	22:15	45.7
N3 西厂界外 1m	9:34	52.7	22:28	42.1	9:32	52.2	22:29	43.8
N4 北厂界外 1m	9:47	60.7	22:42	51.7	9:46	59.6	22:43	50.8
N5 噪声源	9:58	69.5	/	/	/	/	/	/
N1 东厂界外 1m	13:27	52.0	23:07	43.6	13:41	52.6	23:05	43.7
N2 南厂界外 1m	13:40	53.7	23:20	45.1	13:55	55.1	23:19	45.6
N3 西厂界外 1m	13:55	51.8	23:34	42.7	14:11	53.0	23:34	44.1
N4 北厂界外 1m	14:11	61.0	23:47	52.0	14:25	61.0	23:49	51.2

备注：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9.2-7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3.6	9:07	晴	北	2.8
	9:20	晴	北	3.0
	9:34	晴	北	2.8
	9:47	晴	北	2.9
	13:27	晴	北	2.9
	13:40	晴	北	2.8
	13:55	晴	北	2.9
	14:11	晴	北	2.8
	22:01	晴	北	3.1
	22:14	晴	北	2.7
	22:28	晴	北	2.7
	22:42	晴	北	3.0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3:07	晴	北	3.0
	23:20	晴	北	3.0
	23:34	晴	北	2.7
	23:47	晴	北	3.1
2019.3.7	9:05	晴	东北	3.0
	9:18	晴	东北	3.1
	9:32	晴	东北	3.2
	9:46	晴	东北	3.1
	13:41	晴	东北	3.1
	13:55	晴	东北	3.0
	14:11	晴	东北	2.9
	14:25	晴	东北	2.9
	22:01	晴	东北	2.9
	22:15	晴	东北	3.0
	22:29	晴	东北	2.8
	22:43	晴	东北	2.8
	23:05	晴	东北	2.8
	23:19	晴	东北	3.2
	23:34	晴	东北	2.8
	23:49	晴	东北	3.0

由表 9.2-7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批复核定总量见表 9.2-8。

表 9.2-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5	0.051	符合
废水*	废水排放量	1150	1150	
	化学需氧量	0.575	0.260	
	氨氮	0.052	0.021	
	总磷	0.009	0.002	
备注	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由表 9.2-9 可知，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环保设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切削液与水调配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切削液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污水排放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二) 废气环保设施

项目车间一楼注塑过程、擦洗过程，二楼清洗过程、刷胶过程以及辅房浇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其中车间二楼AGV搬运机器人轮子自制清洗、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及管道收集，车间一楼注塑、擦洗废气以及辅房浇注废气收集后合并至一根管道，两根管道在顶楼合并后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注塑工段生产工况为两班制，12小时/班，工作300天/年，全年约7200h；AGV搬运机器人轮子自制生产工况为每周生产约2-3天（20小时），全年约1000h；辅房聚氨酯弹性体浇注生产工况为每年约100h。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一楼注塑、擦洗过程，二楼清洗、刷胶过程以及辅房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的效率约90%，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三) 噪声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环保设施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15m²，临时堆放塑料粒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1处，位于厂区西北侧专门库房内，存放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以及废

活性炭，约 20m²，地面满足防腐、防渗、防流散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金属边角料、不合格模具、废钢砂等。塑料粒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钢砂等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收集粉碎后重新利用于注塑生产，不合格模具经原因分析后车间进行返工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其中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完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前，保证其在厂内完全收集、妥善储存，且存放在

规范化危废堆场内，不乱丢乱倒，不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所以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收暂行办法》 第二章， 第八条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监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基本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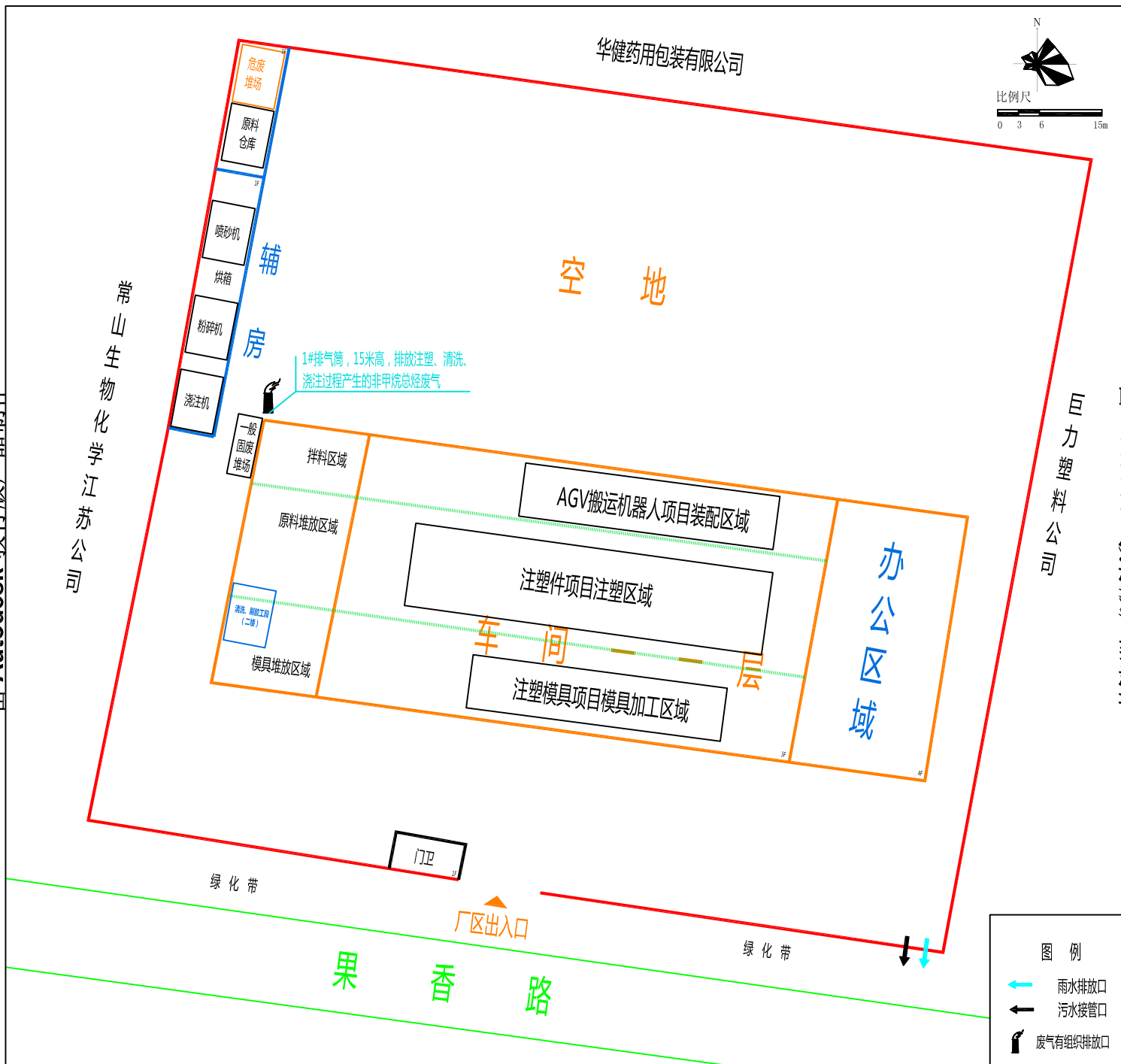
综上，“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委 托 书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编号 32048300020160520027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452182XD (1/1)

名称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峰
注册资本 3379.34035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 高性能陶瓷技术研发；粉末冶金制品、精密模具、塑料制品、保健器材、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五金工具、机械及零部件、电光源、低压电器、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20日

苏 (2016)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2009834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州德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不动产登记簿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 出让
用途	工业 / 工业用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4697.85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面积(㎡)17178.8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60-3-25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数:第1-4层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房地号:G3100002507
变更:本表登记1幢,总面积为14697.85平方米,详见汇总表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1		钢筋混凝土	4	1-4	14616.59
2		混合	1	1	51.26
合计					14697.85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
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厂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6 号,利用自有生产厂房进行粉末冶金制品、精密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的生产。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申报了“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335 号)。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调查阶段。

经我单位自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如下表: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对照表

序号	基本信息	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对照
1	建设项目性质 (产品方案)	与原环评及审批内容一致,主要生产注塑件、注塑模具、AGV 搬运机器人。
2	建设项目规模	
2.1	生产能力	与原环评及审批内容一致,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
2.2	主要生产设备	与原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略有变化,变化情况见附件 1。
2.3	主要原辅材料	与原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略有变化,变化情况见附件 2。
3	地点	建设地址与原环评及审批地址一致,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6 号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与原环评及审批内容一致。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与审批内容一致,如下: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果香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采菱港,不排入附近水体。 (2)废气防治措施与审批内容一致,如下: ①注塑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序号	基本信息	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对照
		<p>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1个吸风罩，并设置切换阀门，注塑机共用1台风机，风机风量约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粉碎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每台粉碎机设置1个吸风罩，共用1套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效率约95%。</p> <p>③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喷砂时设备密闭运行，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清洗、擦洗废气：清洗、擦洗过程酒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共用1台风机，风机风量约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小于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⑤水性胶粘剂刷胶、干燥废气：水性胶粘剂中刷胶、干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共用1台风机，风机风量约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小于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⑥浇注成型废气：建设项目浇注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吸风罩、废气收集管道等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共用）有组织排放。共用1台风机，风机风量约1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固废防治措施与审批内容一致，如下：</p> <p>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金属边角料、不合格模具、废钢砂等。塑料粒子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钢砂等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收集粉碎后重新利用于注塑生产，不合格模具经原因分析后车间进行返工利用。</p> <p>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的废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其中切削液、液压油、酒精、胶粘剂等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漆刷及粘附化学原料</p>

序号	基本信息	与原环评及审批意见对照
		<p>的废抹布手套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完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前，保证其在厂内完全收集、妥善储存，且存放在规范化危废堆场内，不乱丢乱倒，不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p>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规定，如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了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含油废抹布手套厂内单独进行收集后，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所以其收集、处置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③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根据表 1 的梳理分析，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及其环境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情况
1	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化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注塑机减少4台，摇臂钻床减少1台，数控线切割机床减少1台，烘箱减少1台，现有实际产能能达到环评申报产能；实际建设过程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加3台拌料机，增加1台数控攻丝机、1台普通车床、1台车铣中心，均属于机加工等辅助性设备及设施，不增加污染物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2	主要原辅材料的变化	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中，除塑料粒子及酒精的使用量有所减少外，其余原辅材料用量均不超过原环评申报量及批复审批量，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根据以上分析，我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的显著增加。

我公司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负责。

附件1

“模威科技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年生产注塑件 2000万只、注 塑模具100套、 AGV搬运机器 人200台项目	注塑机	30	26	与环评相比,减少4台,优选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能够达到环评申报产能
	喷砂机	1	2	与环评相比,增加1台,1用1备
	浇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手动平面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万能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床	1	0	与环评相比,减少1台,使用摇臂万能钻床替代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3	2	与环评相比,减少1台,能够达到环评申报产能
	精密数控车床	1	1	与环评一致
	除湿干燥送料组合	1	1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5	5	与环评一致
	拌料机	4	7	与环评相比,增加3台,属于提高生产效率的辅助设备,不增加污染物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加工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加工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空气压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烘箱	2	1	与环评相比,减少1台,能够达到环评申报产能
	数控攻丝机	0	1	与环评相比,增加1台,属于机加工辅助设备,不增加污染物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普通车床	0	1	与环评相比,属于机加工辅助设备,不增加污染物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车铣中心	0	1	与环评相比,增加1台,属于机加工辅助设备,不增加污染物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合 计		55	55	-

附件2

“模威科技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塑料粒子	700吨/年	660吨/年	约占环评使用量的94%，满足产能不低于75%的验收要求
模架	100套/年	与环评一致	-
钢材	40吨/年	与环评一致	-
钢板	20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电线	2000米/年	与环评一致	-
切削液	0.15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kg/桶，6桶/年
液压油	0.68吨/年	与环评一致	170kg/桶，4桶/年
电池	600套/年	与环评一致	AGV搬运机器人装配使用，每条约3套
电子元配件	200套/年	与环评一致	AGV搬运机器人装配使用，每条约1套
铁芯	6400套/年	与环评一致	-
钢丸	0.6吨/年	与环评一致	-
酒精	0.34吨/年	0.3吨/年	170kg/桶，约占环评使用量的88%
水性胶粘剂CK8600	0.02吨/年	与环评一致	10kg/桶
CPU浇注聚氨酯弹性体	1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kg/桶
MOCA固化剂	0.2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kg/桶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行审投环（2018）335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150 , COD ≤ 0.575 , 氨氮 ≤ 0.052 , 总磷 ≤ 0.009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55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8-320412-34-03-502638。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11日



抄送：区环保局、西太湖管委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印发9份)

编号 32040700020160127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1/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副本)

编号 JSCZ041100D030-2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 (HW06, 900-406-06)], (HW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5625 吨/年, 粉状废活性炭 [(HW06, 900-406-06), (HW13, 265-103-13)] 1500 吨/年 #

发证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9月27日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B20190227002

签订日期: 2019年2月27日

所属区域: 常州武进区

甲方: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6800 (含一饮运费)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zy@163.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 1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 6800 元整 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 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 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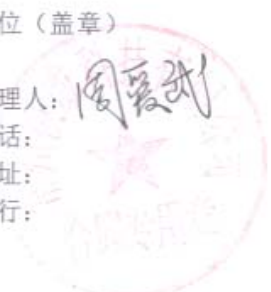
7.5 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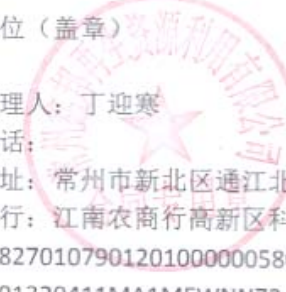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丁迎寒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mg/kg）	<0.1	
镉（mg/kg）	<5	
铬（mg/kg）	<0.5	
砷（mg/kg）	<0.3	
铅（mg/kg）	<0.5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3.15mm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0.63mm	
灰分（%）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7000201601060145



营业执照

(注 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72589439P (1/1)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资本 12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3日至202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5）、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溶剂（HW42）、废油漆桶（HW49）、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汞废物（HW29）、其他废物（HW49）加工润滑油、燃料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储罐、污水池清理服务；工业废物治理（涉及危险废物治理的项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铁片、铁砂、白土的加工及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仅用于：**常州模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存档使用 复印无效
日期：2018年 9月 7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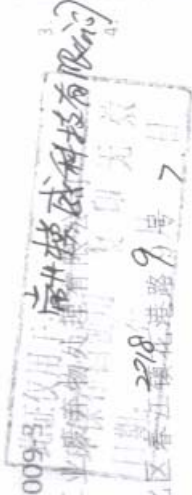
2016

2016年 01月 0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00D0009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北港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5000 吨/年, 废油泥(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5000 吨/年, 含油废白土渣(HW08, 251-012-08, 900-213-08)1000 吨/年, 含油废磨削液、含油砂轮灰(HW08, 900-200-08 或 HW17, 336-064-17) 60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HW16, 200-009-16, 231-001-16, 231-002-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1000 吨/年, 2001 以下小容量废油漆桶(HW19, 900-041-49) 2000 吨/年。

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溶液(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5000 吨/年, 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吨/年, 喷漆漆渣(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64-013-12) 2000 吨/年, 船壳废液、清洗废液(HW13, 265-102-13, 265-103-13) 2000 吨/年, 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336-064-17, 336-066-17) 3000 吨/年。

收集废感光胶光打管(HW29, 900-023-29) 3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借、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对高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8090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1OOD009-3

甲方: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和《危险废弃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收集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数量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吨/年	D16	3000 元/吨	含 16% 增值税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吨/年	R9	3000 元/吨	含 16% 增值税

第二条: 在废物产生转移前, 乙方应在江苏省危废废物动态管理系统里完善环保手续, 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乙方应该提前通知甲方才可转移, 在危废转移时, 甲乙双方做好联单的确证工作。

第三条: 乙方委托甲方全权收集处置本合同中乙方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除甲方外, 乙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乙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 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弃物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自行处理, 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贰万元) 给甲方, 同时按转移数量补偿甲方所有损失, 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乙方: 需同步预支付甲方处置金 6000 元 (陆仟元整)。在合同期内, 乙方未按合同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理量交由甲方处置, 甲方不返还预收处置金, 处理危废金额超出预付处置金额时乙方需按超出部分支付给甲方, 合同期内所签危废项目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超出部分甲方根据危废处置的实际吨数开增值税票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天内付款给甲方。

第六条: 运输方式: 由乙方按照环保要求送货至甲方厂区, 如需我方运输乙方则承担运费 600 元/车。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环保法》执行, 合同期内发生不可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下, 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 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裴浩峰 1386198626

联系电话: 0519-83739315-13901505705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爱斌

联系电话: 13585458369

单位地址: 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6 号

编号 3204830002018120603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84402014G (1/1)

名称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横林镇镇西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6日至203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包装桶回收利用；清洗含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清洗含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包装桶；铁桶、塑料桶制造，加工；环保技术服务；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
常州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办理废转移审批手续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0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40-1

名称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西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20万只/年(其中吨桶5万只/年)、含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包装桶(HW49)15万只/年，合计35万只/年



发证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8月22日

有效期限 自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

编号 3204830002018120603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84402014G (1/1)

名称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横林镇镇西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6日至203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包装桶回收利用；清洗含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清洗含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包装桶；铁桶、塑料桶制造，加工；环保技术服务；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
常州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办理废转移审批手续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0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40-1

名称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西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20万只/年(其中吨桶 5 万只/年)、含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包装桶(HW49) 15 万只/年，合计 35 万只/年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工业废桶处理

甲方：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常州_____

第一条：

- 1、甲方处理名称：HW49 包装桶
- 2、处理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 3、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理废桶。

第三条：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卸车，乙方承担 600 元/趟运输费用，运费直接给司机，不开具发票，可开收据。

第四条：乙方需交付废桶时，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书面通知的不一样，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交付处置费：5000 元。

第六条：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 1 千克，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废桶。

第七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乙方将废桶交由其他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八条：结算方式：乙方需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合同费用，支付完成甲方开具 16% 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第九条：法律责任：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废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未满足合同签订的废桶处置量交甲方处置，乙方同意甲方收取乙方未交付的废桶处置费，按照此合同处置单价结算，并由乙方承担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如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常州市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三条：其他_____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u>武进区横林镇西工业集中区</u></p> <p>法人代表：<u>_____</u></p> <p>电话：<u>0519-88786606</u></p> <p>税号：<u>91320412084402014G</u></p> <p>开户银行：<u>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遥观支行</u></p> <p>帐号：<u>8720105101201000000380</u></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u>武进区果香路 16 号</u></p> <p>法人代表：<u>_____</u></p> <p>委托人代表：<u>_____</u></p> <p>电话：<u>_____</u></p> <p>税号：<u>_____</u></p> <p>开户银行：<u>_____</u></p> <p>帐号：<u>_____</u></p>
---	---

附件一

甲方：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价格

一、处置费

危废编号	代码	名称	处置价格	数量	备注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5000 元/年	65 只	乙方支付给甲方

备注：_____



运 输 协 议

甲方：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武进庙桥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运输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乙方是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运输。乙方将运往甲方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甲乙双方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危废抛洒、遗弃、倾倒等事故，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未定事宜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乙方：常州市武进庙桥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编号 3204830002017121905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16054X (1/1)

名称 常州市武进庙桥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街

法定代表人 潘加祥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1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81年01月01日至205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0300153 号

业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庙桥交通运输服 地
务有限公司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
夏墅镇庙桥街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
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
项，3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6类1项，8
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
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注塑件、注塑模具、AGV 搬运机器人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工况均达 75%以上。

特此说明！





1161012050414

NVTT

报告编号: NVTT-2019-YT0091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
机器人 200 台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NVTT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6 号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3 月 9 日
检测人员	吴晨龙、王正洪等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3	2~12 (检测范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NVTT-YQ-0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7	28~133dB (A) (检测范围)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3.6			2019.3.7		
		1	2	3	1	2	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18	0.239	0.206	0.212	0.230	0.201
	下风向 G2	0.308	0.323	0.316	0.300	0.312	0.292
	下风向 G3	0.331	0.355	0.343	0.319	0.348	0.327
	下风向 G4	0.310	0.351	0.326	0.397	0.341	0.31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0	0.85	0.79	0.61	0.72	0.88
	下风向 G2	1.11	1.55	1.18	0.85	1.22	1.06
	下风向 G3	1.26	1.07	1.10	1.17	1.15	1.07
	下风向 G4	0.90	1.04	1.14	1.03	1.29	1.07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3.6	1	5.7	102.6	50.4	北	2.7
	2	7.6	102.4	48.6	北	3.0
	3	13.4	101.9	47.1	北	2.8
2019.3.7	1	3.2	102.8	52.7	东北	3.0
	2	5.5	102.6	50.6	东北	2.8
	3	10.9	102.2	48.2	东北	2.8

检测报告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3.6	净化二楼进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96	10144	10024	
		废气流速 (m/s)	6.0	5.9	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8	5.18	5.54
			排放速率 (kg/h)	6.05×10 ⁻²	5.25×10 ⁻²	5.55×10 ⁻²
	净化顶楼进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62	2023	1973	
		废气流速 (m/s)	3.5	3.6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4	4.94	4.65
			排放速率 (kg/h)	9.50×10 ⁻³	9.99×10 ⁻³	9.17×10 ⁻³
	净化装置出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16	13233	13113	
		废气流速 (m/s)	7.7	7.7	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2	0.44
			排放速率 (kg/h)	7.14×10 ⁻³	6.88×10 ⁻³	5.77×10 ⁻³
2019.3.7	净化二楼进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26	10444	10080	
		废气流速 (m/s)	6.0	6.0	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69	5.48	5.34
			排放速率 (kg/h)	5.93×10 ⁻²	5.72×10 ⁻²	5.38×10 ⁻²
	净化顶楼进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0	1923	1985	
		废气流速 (m/s)	3.4	3.4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9	4.78	4.97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9.19×10 ⁻³	9.87×10 ⁻³
	净化装置出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98	13059	13163	
		废气流速 (m/s)	7.6	7.5	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55	0.61
			排放速率 (kg/h)	7.39×10 ⁻³	7.18×10 ⁻³	8.03×10 ⁻³

检测报告

表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19.3.6								
	净化装置								
	二楼进口			楼顶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动压 (Pa)	23	22	21	6	7	6	38	38	37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排气筒尺寸 (m)	0.7×0.7			0.4×0.4			0.7×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900			0.1600			0.4900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2019.3.7								
	净化装置								
	二楼进口			楼顶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动压 (Pa)	24	24	21	5	5	6	36	35	36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8			8			8		
排气筒尺寸 (m)	0.7×0.7			0.4×0.4			0.7×0.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900			0.1600			0.4900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3.6				2019.3.7			
		1	2	3	4	1	2	3	4
厂区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37	7.41	7.39	7.50	7.44	7.51	7.37	7.55
	悬浮物	157	161	174	159	166	178	181	178
	化学需氧量	212	234	224	245	230	207	215	245
	氨氮	15.9	17.4	18.1	18.9	17.2	18.5	19.7	19.1
	总磷 (以 P 计)	1.25	1.54	1.78	1.46	1.20	1.50	1.92	1.75
	总氮	21.0	21.7	22.5	23.2	20.8	21.4	24.3	23.6

检测报告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2019.3.6				2019.3.7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07	51.7	22:01	44.1	9:05	51.5	22:01	44.7
N2 南厂界外 1m	9:20	53.5	22:14	46.2	9:18	53.7	22:15	45.7
N3 西厂界外 1m	9:34	52.7	22:28	42.1	9:32	52.2	22:29	43.8
N4 北厂界外 1m	9:47	60.7	22:42	51.7	9:46	59.6	22:43	50.8
N5 噪声源	9:58	69.5	/	/	/	/	/	/
N1 东厂界外 1m	13:27	52.0	23:07	43.6	13:41	52.6	23:05	43.7
N2 南厂界外 1m	13:40	53.7	23:20	45.1	13:55	55.1	23:19	45.6
N3 西厂界外 1m	13:55	51.8	23:34	42.7	14:11	53.0	23:34	44.1
N4 北厂界外 1m	14:11	61.0	23:47	52.0	14:25	61.0	23:49	51.2

表 7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3.6	9:07	晴	北	2.8
	9:20	晴	北	3.0
	9:34	晴	北	2.8
	9:47	晴	北	2.9
	13:27	晴	北	2.9
	13:40	晴	北	2.8
	13:55	晴	北	2.9
	14:11	晴	北	2.8
	22:01	晴	北	3.1
	22:14	晴	北	2.7
	22:28	晴	北	2.7
	22:42	晴	北	3.0
	23:07	晴	北	3.0
	23:20	晴	北	3.0
23:34	晴	北	2.7	
23:47	晴	北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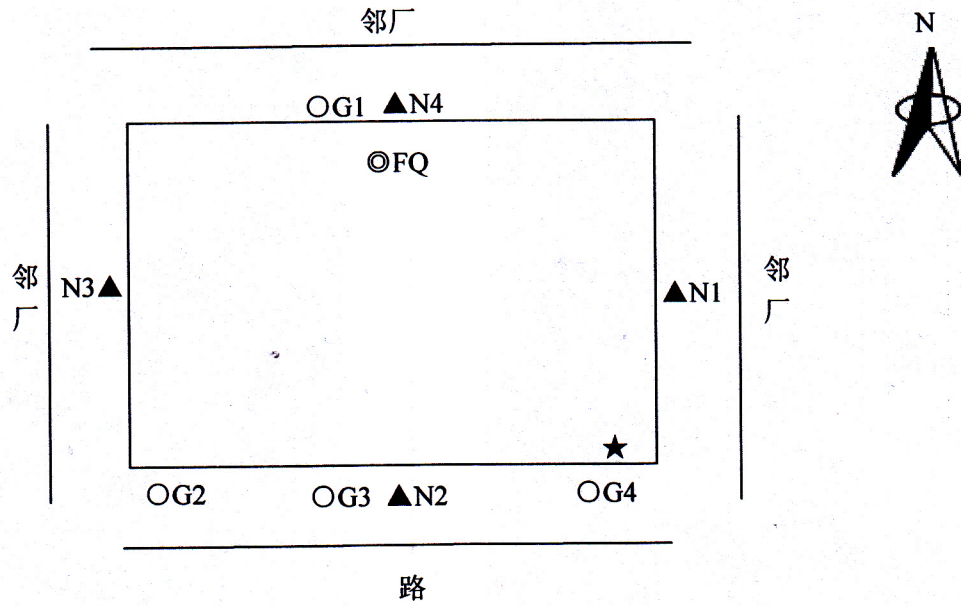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续表 7 噪声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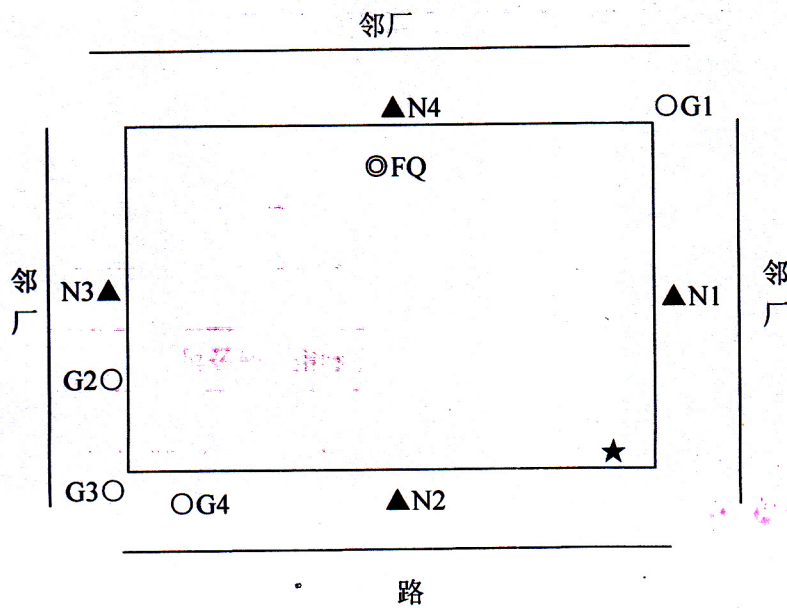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3.7	9:05	晴	东北 3.0
	9:18	晴	东北 3.1
	9:32	晴	东北 3.2
	9:46	晴	东北 3.1
	13:41	晴	东北 3.1
	13:55	晴	东北 3.0
	14:11	晴	东北 2.9
	14:25	晴	东北 2.9
	22:01	晴	东北 2.9
	22:15	晴	东北 3.0
	22:29	晴	东北 2.8
	22:43	晴	东北 2.8
	23:05	晴	东北 2.8
	23:19	晴	东北 3.2
	23:34	晴	东北 2.8
	23:49	晴	东北 3.0

检测报告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2019.3.6



检测日期: 2019.3.7

- 图例
- ★: 废水检测点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四、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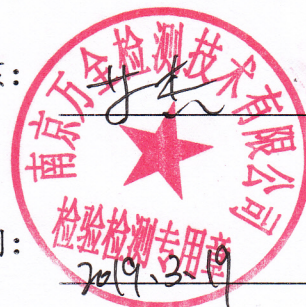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刘春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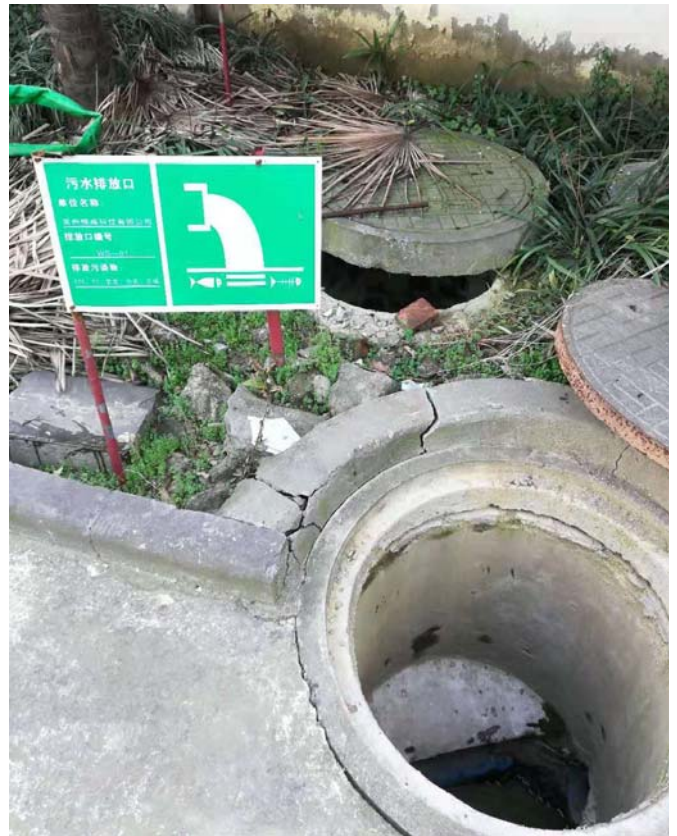
刘春

日期:

2019.3.19



雨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及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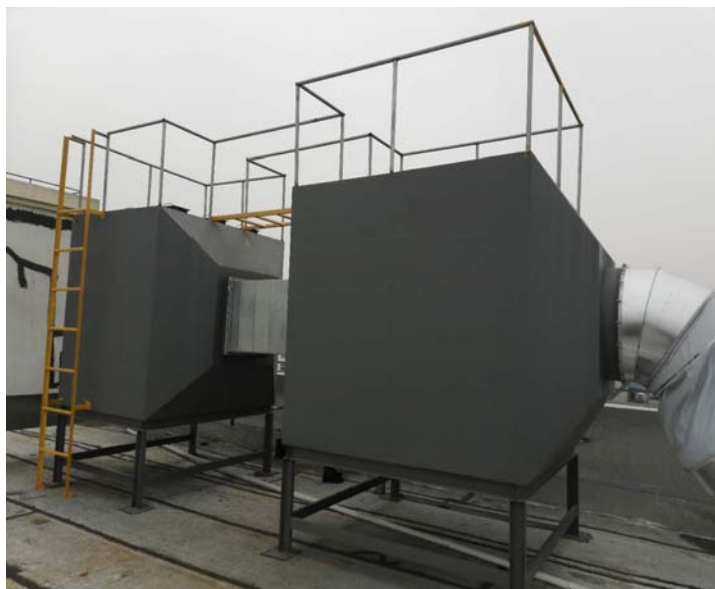
危废堆场及环保标识牌



一般固废堆场及环保标识牌



废气排气筒及环保标识牌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注塑件 2000 万只、 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2- 34-03-502638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件 2000 万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运机器人 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件 2000 万 只、注塑模具 100 套、AGV 搬 运机器人 200 台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 [2018]3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常州模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94 52182XD	验收时间		2019.3				
污染物 排放达标 与总量控 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0.115	-	0.115	-	0.115	0.115	-	-	0.115	0.115	-	-	
	化学需氧量		-	227	500	0.26	-	0.26	0.575	-	-	0.26	0.575	-	-	
	氨氮		-	18.1	45	0.021	-	0.021	0.052	-	-	0.021	0.052	-	-	
	总磷		-	1.55	8	0.002	-	0.002	0.009	-	-	0.002	0.009	-	-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51	0.055	-	0.051	0.055	-	-		
挥发性有机物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